

建築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提起行政救濟，經訴願為『撤銷停止供水、供電處分』決定者。」

二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執行『正俗專案』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」之第八點第三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於收受本處分書次日起十日內，未依前項說明履行義務者，停止供水、供電。」顯示市府於執行正俗專案停止供水、供電時，如為第一次查獲不法應會先要求違法業者改善，第二次以上查獲不法才會立即依法斷水、斷電。

三、惟依「臺北市政府執行『正俗專案』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」第五點第一項規定，建築物所有人須於停止供水供電「六個月後」始得依一定條件申請恢復水、電，而市府卻未於法規中明文何以規定屆滿六個月得以在恢復供水、電。且行為人若已改善其違法行為，即使只有一、二天的時間，亦應可向市府申請恢復供水、供電，但依「臺北市政府執行『正俗專案』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」規定，卻必須於屆滿六個月後才得以申請恢復供水、供電，顯見市府此規定有處罰之意。

四、既市府「臺北市政府執行『正俗專案』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」對於違反者予以處罰，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廿八條規定：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。

爰此，本席建請市府將「臺北市政府執行『正俗專案』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」升格為自治條例，俾保障民眾權益。

答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一、關於貴會林議員晉章建請市府將「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」升格為自治條例，俾保障民眾權益乙節，本府法規會前已制定「臺北市管制色情營利場所自治條例」草案，貴會林議員晉章之指正已納入該條例之中，並多次召集本府相關單位開會研商，案經九十年九月三日本府法規會再召集本府相關單位研商「臺北市管制色情營利場所自治條例制訂草案」會議決議，短期而言，目前之正俗專案作法，從法位階問題、立法技術考量及執行現況之肯定等因素評估考量後，暫不另外制定自治條例；長期而言，倘若將來都市計畫法修正，以致於無法作為執行正俗專案之法規依據；或是行政法院、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以都市計畫法作為執行正俗專案之法規依據，有表示不同意見者，屆時將再予研商制定自治條例。

二、至於旨揚方案規定，建築物所有人於執行停止供水、供電屆滿六個月後，始得恢復供水、供電部分，因本府警察局刻正研修該方案，貴會林議員晉章之指教將請警察局併予納入考量。

四十六

質詢日期：九十年八月十五日

質詢議員：楊寶秋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

質題目：清查市府閒置空地，善加利用規劃市產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席接獲市民陳情表示，本市市立工農對面有一空地

，疑似為衛生局醫療用地。此地長期廢置，被附近民眾用以種植菜蔬，因地上蚊蟲頗多，遇大雨或颱風也經常淹水。日前市政府為預防登革熱疫情擴散，派人至空地將菜圃全數剷除，並噴灑消毒藥水，該空地使得淨空。

二、本席十分不解並且感到質疑，類似此類的市府空地到底還有多少，為何不好好規劃利用反而放任市民隨意使用作種植菜蔬之用，及至市府重新整地時，反而引發民怨。因此本席要求市府相關單位針對市有大型空地進行使用規劃。本席建議可以用短期承租的方式讓市民承租用以農耕，或是規劃臨時停車場，以加強土地使用率。

答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（衛生局）

答：一、有關本府衛生局經管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六地號市有土地，為維市容觀瞻與土地有效利用，本府衛生局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簽訂借用契約，無償借予籌設闢建臨時平面停車場之用。

二、另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業於本（九十一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臨時平面停車場之工程發包。得標廠商已依合約進行工程施工中，預計六十天完工。

答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（財政局）

答：一、本府為提高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公用土地之利用效能，避免浪費土地資源，加速推動市政建設，進而增裕市庫收入，業於八十九年七月訂頒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」，函請各機關學校就經營之市有公用土地詳實清查造冊，並訂定短中長期計畫，以有

效控管利用進度，進而適時檢討提供各機關整體規劃利用，避免浪費土地資源；在土地尙未開闢使用前，則配合辦理綠美化、提供作藝文展演空間、機車停車場或標租作臨時停車場等短期性使用，以改善景觀，提供市民更便利之設施。

二、另為使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發揮利用效益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用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時，得依本府訂定之「臺北市政府非公用閒置房地申請使用及配置作業要點」申請使用。又市有閒置土地依本府訂定之「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」，土地管理機關得邀集本府環境保護局、各區公所、停車管理處辦理現場會勘，評估有無規劃短期作臨時停車場或其他臨時使用之需求，倘無短期使用需求，得由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簡易綠美化，或由市民自費辦理綠美化並辦理認養。

三、查目前市有閒置（未利用）土地共計五二〇筆，面積約三九萬八、〇五九平方公尺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 市有公用未利用土地：共計三二一筆，面積約三六萬八、一九二平方公尺。

(二) 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：共計一九九筆，面積約二萬九、八六七平方公尺。

四、上述土地，非公用部分，本府將配合都市計畫，依規定辦理出租、出售。在租售之前，標租供臨時停車使用或予綠美化。公用部分本府將持續督促各管理機關確實依預定計畫、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儘速開闢使用，並依前開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」清理列管，以妥適規劃利用市產。